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深圳龙华交易分团（企业团）资助申报操作规程

（征求意见稿）

一、资助标准

资助标准：对实际参加展会或在展会期间参加深圳市举办相关活动的企业，每家资助4000元。对在展会期间合同签约额超过1000万美元的企业额外资助1万元。上述费用皆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相关工作经费中列支。

二、申请条件

（一）参展时注册登记地在龙华区的独立法人企业。

（二）有到场参展记录的企业（以市商务局提供的入场记录为准）或在展会期间参加深圳市举办相关活动的企业（以区商务局提供的参加活动名单为准）。

三、申请材料

（一）《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深圳龙华交易分团参展企业补贴申请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四）申报1万元额外资助的企业，须提供展会期间合同签约额超过1000万美元的有效合同复印件。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官网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原则上以A4 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涉及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制订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受理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深圳龙华交易分团（企业团）资助类”项目，在线填报，预审（10个工作日，不计入承诺时限）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15个工作日）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60个工作日）

（五）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将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15个工作日）

（六）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 个工作日。（不计入承诺时限）

（七）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30个工作日）

五、受理时间

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规程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深圳龙华交易分团参展企业资助申请书**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本单位（人）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前企业注册地不迁离龙华区。

6、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深圳龙华交易分团参展企业资助，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时间 | 年 月 日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户名 |  |
| 银行账号 |  |
|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  |
|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  |
| 主营业务 |  |
| 法人代表 |  | 电 话： | 手机号码： |
| 单位联系人 |  | 职 务： | 手机号码： |
| 注册登记类 型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 |
| □港资企业 | □台资企业 | □其他 |
| 行业类别 |  |
| 2021年进口总额 |  |
| 2021年出口总额 |  |
| 2021年进出口总额 |  |
| 进博会意向成交额 |  |
| 参展人员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  |  |  |
| 申请补助金额 |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小写：（¥ 元) |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 核定拟补助金额：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小写：（¥ 元)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年 月 日 |

|  |
| --- |
| **需提交材料清单** |
|  |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 是否需验原件 | 是否必备材料 |
| □ | 1、《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深圳龙华交易分团参展企业补贴申请书》 | / | 是 |
| □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 是 | 是 |
| □ |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 是 | 是 |
| □ | 4、申报1万元额外资助的企业，须提供展会期间合同签约额超过1000万美元的有效合同复印。 | 是 | 否 |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A4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涉及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加盖企业公章及骑缝章。